附件2

海南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涵与合格标准** | **评审方法** |
| --- | --- | --- | --- |
| 办学定位 | 1.1指导思想 |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听汇报，看材料 |
| ★1.2学校定位 | 1.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2.学校规划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 1.3办学特色 | 1.专业设置服务当地重点产业，并形成学校特色。  2.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形成一定特色。  3.其他特色。 |
| 师资队伍 | 2.1师德师风 | 1.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 | 看材料，召开教师座谈会 |
| ★2.2队伍数量 | 1.专任教师数量满足生师比不高于18：1（见备注1-3）。  2.来自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5%，来自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20%以上。 |
| ★2.3队伍结构 |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30%，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50%以上。  3.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 |
| 2.4教学科研水平 | 1.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重视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  2.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  3.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2项以上。  4.近五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1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
| 2.5教师发展 | 1.学校重视教师发展，教学能力培训机制完善，能够为教师学历提升、职业技能提升、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支持。  2.学校专任教师每年参加学校及国内外企业及专业培训、研修教师达到总专任教师的一定比例。 |
| 人才培养 | 3.1专业设置 | 1.专业设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  2.有3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3-5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 听汇报，看材料，召开师生座谈会 |
| 3.2培养目标 | 1.在培养规格上，知识水平达到本科层次，技能水平高于高职专科（比高职专科增加了创新性要求，包括工程思维、懂原理能设计；比普通本科更注重技能水平）。  2.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应完成课内实训、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环节，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关键技术应用能力。 |
| ★3.3培养模式 | 1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  2.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2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1个以上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3.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  4.实践教学条件基本满足需要，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实验开出率100%；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
| ★3.4培养质量与成果 | 1.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现代大学生基本素质要求。  2.学生具有较高技能水平，获取X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证率不低于50%。  3.毕业生应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4.具有适应新兴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在相关专业领域担负设计、开发、生产、服务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基本养成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  5.毕业设计（论文）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选题应是来源于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委托机构的真实项目，或具有明确的实践应用背景。毕业设计（论文）可采用产品研发、毕业创作、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
| 办学条件 | 4.1办学经费 | 1.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2.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见备注4）。 | 实地查看并查阅相关材料 |
| ★4.2办学硬件设施 | 1.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800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60平方米。  2.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30平方米。  3.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20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15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30平方米。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1万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7000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8000元（见备注5）。  5.生均图书不低于100册，可包括电子图书（图书总数=纸质图书数+折合数字图书，折合数字图书不得超过图书总数的40%）（见备注6），并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 |
| 4.3实训和实习场所 | 1.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且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要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应需要的教学医院。 |
| 技术技能服务与创新 | 5.1纵向课题 | 1.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20项以上。  2.学校科研教研经费逐年增长。 | 听汇报，看材料 |
| 5.2科研成果 | 1.发表或出版一定数量较高水平论文或专著、获批专利、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咨询报告等。  2.有一定数量的科研奖励。 |
| ★5.3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 1.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五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1000万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500万元以上）。  2.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3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的2倍。 |
| 管理制度 | 6.1治理水平 | 1.建立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体制，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制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  2.学校领导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3.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管理人员服务意识强，每年学校管理人员参加国内外和学校专项培训、研修班等研修达到一定比例。 | 听汇报，召开校领导座谈会，看材料 |
| ★6.2制度建设 | 1.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党建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2.设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  3.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4.建立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包括新设专业）。  5.建立质量保障机制，开展职业本科教育自查工作，每年年底发布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和职业本科阶段性总结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6.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
| 说明：  1.本指标体系共有6项一级指标、20项二级指标，对每项二级指标按“合格”或“不合格”两级评定。  2.注有“★”号的为关键指标，本指标体系共有8项关键指标。  3.专家根据有关规定对受评学校按本指标体系逐一进行考察评审，对20项二级指标做出“合格”或“不合格”评定；二级指标不合格指标数≤4项（其中重点指标≤2项），总体评价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专家组根据评定结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达到或超过参评专家人数2/3或以上的，专家组可做出将受评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决议，否则不予增列。  5.专家组评议结果报海南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备案。 | | | |

备注：

1.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18:1。

2.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3.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主要是企业）教师数\*0.5。

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折合数字图书=纸质图书/60%\*40%（数字图书＞2/3纸质图书）或数字图书（数字图书≤2/3纸质图书）。